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控股股東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以下称“BVI 东华”）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8,779,45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BVI 东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12,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779,459股		
持股比例	17.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8,779,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58,779,459	17.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控制的企业。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8,608,540	14.2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1,961	11.5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00,000	2.52%	
	合计	155,389,960	45.54%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2,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BVI 东华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BVI 东华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